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的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改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本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24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